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6号

关于天津海翼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园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海翼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园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37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内，租赁土地新建创业园试验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一栋三层建筑，其中地上三层、地下一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8200m²。区域划分为力学环境实验2个、综合环境实验室2个、尺寸外观检测车间2个、预留实验车间2个、实验水池（长50m宽20m，深度均分为4.8m、7m、10m）、检测车间、固废暂存区、实验车间、展示厅、空调机房、排烟机房、加压送风机房、实验水池底部以及设

备间等区域并安装相关设备。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实验室供暖制冷均采用VRV空调，实验水池上空采用热回收型空调机组。

项目拟于2019年5月竣工并投产。投产后进行水下机器人物理性质试验检测，主要包括：综合环境实验、力学实验、综合材料实验、电性能实验、尺寸外观检测和水下运行情况检测，预计年实验次数600次。项目环保投资16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环保投资、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日常环境管理投资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施工二十一条禁令》、《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天津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环保要求，合理划分区域规划管理，采用有效围挡、苫盖、堆放池、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污染

控制六个100%，控制施工扬尘影响。

（二）营运期实验水池采用过滤砂缸过滤循环用水，不外排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营运期须确保无废气产生。

（四）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布置车间内。经合理布局、建筑物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要求的样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及时返回供应部门；过滤砂缸产生的滤砂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255吨/年，氨氮0.019125吨/年，总氮0.031875吨/年，总磷0.001913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塘沽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级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3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2月18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 规建部